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10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2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并将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怡球资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66,592.20万元投资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以7,990.80万元投资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	66,592.20	440.6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90.80	250.18
合计	74,583.00	690.78

2、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	15,400.00
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0	16,972.38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400.00	42,372.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

1、项目建设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的“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原计划在太仓市港区协鑫东路以北、六里塘以东面积为139,609.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将采用最新生产工艺，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布局，以提升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率和效益，就目前生产规划及长期发展考虑，“异地扩建项目”现拟建地块面积偏小，无法实现该项目的完整建设。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努力争取更大面积的地块用于“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同时，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与“异地扩建项目”在同一地块建设。

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在取得更大面积的建设地块后，将尽快启动相关审批程序，若审批通过，将尽快启动土建、设备采购等工作。根据目前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5年12月底调整至2016年12月底，“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12月底调整至2014年12月底。

3、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造成项目实现效益推迟,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造成潜在影响,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可行性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不变。从长远看,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高。项目延期是管理层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现建设地块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公司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项目延期会造成项目实现效益推迟,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从长远看,新工艺、新技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用有利于项目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意见

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最新工艺和技术,但由于现建设地块已不能满足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因而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决定,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失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球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由于现建设地块不能满足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失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怡球资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